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4,444.99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,444.99万元。2024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,839.76万元。

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，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公司拟提高现金分红频次，对全体股东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331,320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并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